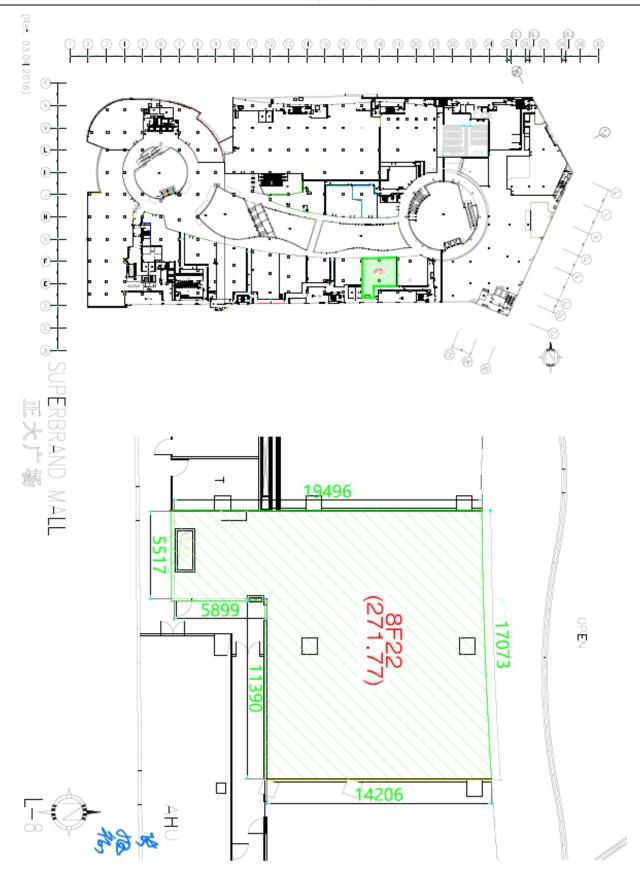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 该房屋平面图



第13页/共15页

8F22 铺位装修交付条件

出租方供应之机电设施

1. <u>空调设施</u>	商铺现状
1.1 风机盘管/空调箱	无
1.2 新风兼排烟管道接驳点供应至商铺	有(N1)(12.4m³/h/㎡)
1.3 冷冻水 (热水如有)、回水及冷凝水之管道网络	有(N2)(冷 Ø50)
1.4 恒温器及其控制网络	无
1.5 风机盘管之供电、出风/回风管及风口等	无
2. <u>消防设备</u>	
2.1 喷淋头/火灾感应器 (现况为准)	有 (N3、4、5)
3. <u>电气设备</u>	
3.1 出租方之配电间内提供独立电源接驳点	有(N6)(三相 400A)
3.2 从配电间至承租方边缘之金属线槽	有
3.3 从配电间至承租方之电源线、配电箱及断路器等	有
3.4 照明设备及线路网络等	无 ·
3.5 独立电表	有 ·
3.6 公共广播	有 (N7)
4. <u>煤气设备</u>	有 (N8)
5. <u>给水/排水设备</u>	
5.1 给水供应及排污设施	有
5.2 给水管	有(Ø40)
5.3 排水管	有(Ø110)
5.4 隔油池	公共设施(N9)
6. <u>电话系统</u>	
6.1 线源 (从弱电间至承租方商铺平顶内)	有 (N10)
6.2 面板	无
6.3 插头	无

6.4 电话机 无

7.厨房排油烟

7.1 提供管道接驳点 (900*500 接口一个) (约 15000m³/h) 供应至承租范围内某一地点,承租方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等。

注释:

- N1、 鲜风/排烟管接驳点接至承租范围边缘内。
- N2、 1、冷冻水(热水如有)将集中一处供应至承租范围边缘内,往后之管道网络,概由承租方负担。2、冷凝水之排放将由承租方自行处理。
- N3、 根据现行一次装修消防规范提供标准配置。任何承租方之后加间隔而导致增减或更改已有之喷淋头,费用概由承租方负担。承租方安装之通透天花用料必须为 A 级阻燃物料,而通透天花空间内之一切装置,例如:电线、管道、保温材料等亦必须为阻燃物料。
- N4、 喷淋头及火灾感应器之安排, 概依现况为准。
- N5、 火灾感应器从顶板至吊顶采用软管相连接,实际长度按建施图吊顶标高为依据或假设标高。
- N6、 预留之供电量满足一般要求 (单相 100A)。有特别要求者,出租方将作个别考虑及审批。若技术上可行,承租方须负担一切费用,包括独立电源线及其附属设施等。
- N7、 扬声器为消防专用设备,将不提供背景音乐功能,任何承租方由于后加间隔,而导致增减或更改已有之扬声器,费用概由承租方负担。同时必须征得出租方批准。
- N8、 餐饮业在特定厨房范围内将设有煤气管,承租方需自行接驳其管道网络及申请煤气表。
- N9、 为方便公共隔油池维护,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在其租赁范围内之水斗下加建初级隔油 池。
- N10、电话线源数量为 (100m²以下 1 条,每 100m²增加 1 条,封顶为 4 条)。有特别要求者, 出租方将可作个别审批及按有关规定收费,申请开通电话手续由承租方自行办理。

备注:

- 1) 由于设计上的需要,部份设备所用的水管、风管、电线等可能安装在租赁范围内,即便此等设备未必尽属供应租赁范围所用,承租方不能因此而对面积和租金提出异议。
- 2) 租赁范围内,承租方若要修改电器、空调、消防及给水排水等设施时,必须得到出租方同意及批准,出租方有权指定分包商负责施工,唯所有费用,概由承租方负责。若方案须经出租方或政府部门审批,如有费用发生,概由承租方负责。出租方不保证方案获准。
- 3) 空调设计,概依一般零售式商铺之要求制定,遇有特殊要求者,须由出租方审批,由此引起之费用,概由承租方负担。